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03 號

請　求　人 張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呂ＯＯ　同上

魏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對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2 年度毒抗字第Ｏ號刑事裁定聲請再審，同日具狀聲請閱卷，後請求人 14 次具狀聲明係為再審事件而聲請閱卷，遭受評鑑法官無故拖延，請求人對此提出陳情，遲至 112 年 8 月 16 日始表示調卷中，明顯延宕案件，損及請求人閱卷行使防禦權之權利；後法院發函通知請求人預納費用，又錯誤認以請求人係為重新審理為理由，而以高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Ｏ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再審之聲請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等規定，應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

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請求人提起抗告，經高院以 112 年度毒抗字第Ｏ號刑事裁定駁回，請求人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具狀聲請對上開裁定聲請再審，經高院審酌聲請再審以確定判決為限，又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20 條之 1「聲請重新審理」之規定，係針對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，如有再審事由時，因乏再審救濟之道所特別增設之例外規定。故當事人如對強制戒治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其真意應認係聲請重新審理之意，不應拘泥於當事人所用文字。受評鑑法官依據前開規定及見解，認定請求人之真意應係聲請重新審理，而依聲請重新審理之法定程序處理之。復因請求人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收受該裁定後，遲至 112 年 7 月 10 日，始具狀聲請重新審理，顯已逾聲請重新審理應於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之法定期間，而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以系爭裁定駁回之，有系爭裁定可稽（見審評卷第 9 頁至第 10 頁）

，屬於法官認事用法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。請求人稱受評鑑法官錯誤認定請求人係聲請重新審理，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，係不服法官認事用法，因而請求評鑑，應認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
四、又受評鑑法官自請求人具狀日起，經過約一個月時間即作成系爭裁定，難認有延宕案件進行之情事。請求人雖主張其聲請閱卷遭到拖延，損及其防禦權之行使等語，按閱卷之目的在於獲知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，以利完整之意見陳述進行訴訟攻防。既請求人所提之聲請已逾法定期間，程序上已不合要件，請求人閱卷與否，或縱因閱卷獲悉卷證資料之內容，進而得為訴訟攻防，均不足以影響系爭裁定之結果。況據請求人之所陳，法院業已調卷，並通知請求人預納費用後交付卷證，並未限制或禁止請求人閱覽卷證，應無辦案遲延及損害請求人閱卷或防禦權行使等訴訟上權益之情形，是應認請求人此部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法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８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　年　　１２　　月　　１４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